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23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2年7月18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转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本案，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如实公开信息。

申请人称：

2022年3月，申请人发现海珠区瑞宝街辖内XX大楼（7层半，以下简称涉案地址）有违法建设，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和现场投诉向被申请人反映情况。2022年4月12日，申请人收到短信，被告知被申请人已介入处置。

由于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投诉处理的结果，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出具涉案答复称“拆除 XX 大楼的立案时间及最终时间期限信息，属于我街道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我街道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涉案答复违反了《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将已立案的违法建设及处理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经网上检索，申请人未发现涉案地址的违法建设处理情况。根据上述规定，为督促被申请人积极履责，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要求一并公开被申请人 2022 年度应该拆除违法建设的面积（即 2022 年度海珠区人民政府下达给被申请人的拆违指标）以及已经拆除的违法建设面积。涉案答复称“2022 年应拆违法建设和已拆违法建筑的面积，不属于我街道已制作或者已经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案答复不属实，一是拆违指标年初已经下达，二是拆违面积属于履职过程中的必要信息，简单统计即可得出数据，被申请人不可能没有掌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有权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于2022年6月17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 被申请人2022年应拆违法建筑面积和已拆违法建筑的面积；2. 涉案地址已经确定有违法建设，公开拆除该物业的立案时间以及拆除该处违法建设的最终时间期限。

经核查，被申请人2022年7月7日作出并于同年7月14日邮寄送达涉案答复。相关过程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内容恰当、法律依据正确

1. 被申请人在本年度内应拆的违法建筑面积主要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并针对不同案件情况区分为诉讼期限是否届满、当事人是否自行拆除等情形。故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2022年应拆违法建筑面积”以及“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2022年已拆违法建筑面积”指向的并非明确具体的政府信息，而是需要被申请人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告知申请人，答复内容合法正当。

2. 经被申请人检索，有地址为“海珠区 XX 号”的案卷信息，但申请公开的“立案时间及最终时间期限”明显属于行政执法卷宗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故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决定不予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职权依据、程序合法、处理得当、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本府查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1. 公开被申请人 2022 年应拆违法建设和已拆违法建筑的面积；2. 公开拆除涉案地址物业的立案时间，以及拆除该处违法建设的最终时间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说明：1. 被申请人 2022 年应拆违法建设和已拆违法建筑的面积不属于被申请人已制作或已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搜集整理。2. 拆除涉案地址物业的立案时间及最终时间期限，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涉案答复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和邮寄证明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关于被申请人的2022年应拆违法建设面积和已拆违法建设面积，被申请人主张该信息需要被申请人针对不同案件予以分类和统计才能得出，属于需要加工和分析的信息，符合常理。被申请人不予提供，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描述，发现与涉案地址关联的“海珠区XX号”违法建设信息。因立案时间和拆除的最终时间期限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涉案答复寄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